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

- 1.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祕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發布
- 2.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祕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
- 3.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祕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、3、6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一、附圖、第 9 點附表三；並自即日生效

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，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俾本會所屬各機關(單位)得依循一定程序，通報災害狀況，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。

(二)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(單位)如下：

- 1.旱災：農田水利處。
- 2.寒害：農糧署。
- 3.漁船海難：漁業署。
- 4.動植物疫災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- 5.森林火災：林務局。
- 6.土石流災害：水土保持局。
- 7.地震災害：水土保持局。
- 8.海嘯災害：漁業署。
- 9.輻射災害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- 10.其他重大農業災害：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簽

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

(四)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(單位)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，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，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、災害通報等級、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。

(五)通報作業：

- 1.為爭取救災時效，各級災害權責機關(單位)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。
- 2.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(單位)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，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(附表一)，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，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- 3.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，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。
- 4.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。

(六)通報方式：

- 1.電話通報：本會各機關(單位)於接獲災害訊息時，應迅速查證，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(單位)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；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(單位)或其所屬單位並應依本會「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」與「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」規定，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：
- 2.第3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：行政院相關主管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，以及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秘書室主任、研考科科長。
- 3.第3點第七款至第九款：災害防救主管關，以及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秘書室主任、研考科科長。
- 4.傳真通報：完成電話通報後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」(格式如附表二)。
- 5.後續通報：應變處理期間，各該災害主管機關(單位)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，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，俾

掌握災情及時回應。

(七)本會各機關(單位)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，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；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，應隨時陳報更新。

(八)本會各機關(單位)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，依規定敘獎；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則依規定議處。

(九)本會各機關(單位)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，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填送「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」(格式如附表三)通報之。